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582,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5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明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其中董事吴有林、蔡江富、李浩哲、李景隆、陈明艺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052,391	98.3671	12,925,007	1.5599	605,070	0.0730

2、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029,991	98.3644	12,902,307	1.5572	650,170	0.078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019,291	98.3631	12,928,507	1.5603	634,670	0.07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998,632	87.1788	12,925,007	12.2479	605,070	0.5734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1,976,232	87.1575	12,902,307	12.2263	650,170	0.616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965,532	87.1474	12,928,507	12.2512	634,670	0.60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关联议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央佶、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8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以上核查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8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国中煤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611,207,90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7.4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11,207,908	57.41%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1.00%	
	合计	7,743,558,908	58.40%	-

注：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747,873,20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8.4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中国中煤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15,522,2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4%。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169,242,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8,42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0,82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14,549,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72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0,82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反对3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62%；反对3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4%；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7,67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6%；反对1,503,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8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38%；反对1,503,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43%；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82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3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3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5%；反对3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9%；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68,77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4%；反对38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1%；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8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58%；反对38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0%；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83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5%；反对3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3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7%；反对3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5%；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68,814,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2%；反对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1,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97%；反对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8%；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珉名、赖元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957,7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其中2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5,253	99.9401	39,400	0.0555	3,10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3,453	99.9375	39,300	0.0553	5,000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3,053	99.9370	41,000	0.0577	3,700	0.0053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5,453	99.9403	39,200	0.0552	3,1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2,953	99.9368	41,000	0.0577	3,800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6,353	99.9416	37,900	0.0534	3,500	0.005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91,753	99.9069	63,000	0.0887	3,000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593	77.3438	546,060	21.7748	22,100	0.88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93,453	99.2898	39,300	0.6300	5,000	0.0802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93,053	99.2833	41,000	0.6572	3,700	0.0595
4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195,453	99.3218	39,200	0.6284	3,100	0.0498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196,353	99.3362	37,900	0.6075	3,500	0.0563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939,593	77.3438	546,060	21.7748	22,100	0.88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六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刘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29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4月7日归还3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243.26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8,792.30	11,314.29	60.21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3,384.30	16.92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6.82	100.07
合计	58,292.30	24,205.41	41.52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773,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749,800	97.7167	19,821,847	2.1527	1,201,901	0.130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785,412	96.8517	27,877,135	3.0275	1,111,001	0.1208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817,612	96.8552	27,826,235	3.0220	1,129,701	0.1228

4、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531,112	96.8241	27,333,185	2.9685	1,909,251	0.2074

5、议案名称：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563,312	96.8276	27,833,135	3.0227	1,377,101	0.1497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872,712	96.7526	28,461,735	3.0910	1,439,101	0.1564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166,562	96.7845	28,187,935	3.0613	1,419,051	0.154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芍芸、王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482,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482,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4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